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産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說明書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3類醫藥品

服用前，請詳閱此說明書，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整腸・制酸健胃藥 **ザ・ガード** 整腸錠 α^3+

THE GUARD KOWA INTESTINAL REGULATION TABLETS α^3+
(alpha three plus)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諮詢

①以下人士請於服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2)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3) 曾被診斷出以下病症者。
腎臟病、甲狀腺機能障礙
- (4) 正在服用抗凝血劑「華法林」者。

②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
消化器官	腹部膨滿感、腹痛、想吐

③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當此症狀持續或者惡化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便秘、腹瀉

④若連續服用兩個星期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用法・用量

請依以下指示每飯後以開水或者溫開水服用。

年齡	一次量	一天服用次數
成人（15歲以上）	3錠 ○○○	3次
8歲以上未滿15歲者	2錠 ○○	
5歲以上未滿8歲者	1錠 ○	
未滿5歲的孩童	× 請勿服用	

<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 ①請嚴守用法・用量。
- ②孩童應在監護人之指導下，服用。

效能・效果

整腸（通便）、軟便、便秘、胃部・腹部膨滿感、消化不良、胃脹、胃機能低落、食欲不振、暴食、飲酒過量、想吐、嘔吐、胃食道逆流、胸悶、胃部不舒服、胃重壓感、胃酸過多、打嗝、胃痛

成分・含量 (9錠中)

成分・含量	
納豆菌粉末	10mg
Lactomin(乳酸菌)	30mg
比菲德氏菌	30mg
聚二甲基矽氧烷	84.6mg
當藥粉末	30mg
桂皮粉末	30mg
茴香粉末	30mg
維他命 U	30mg
沉降碳酸鈣	300mg
氫氧化鎂	300mg
泛酸鈣	22.5mg

[賦形劑] 乳酸 Ca、乳糖、羥丙基纖維素 (HPC)、D-山梨醇、纖維素、矽酸 Ca、無水矽酸、交聯甲基纖維素 Na、l-薄荷醇、硬脂酸 Mg、馬鈴薯澱粉、二氧化矽

Ingredients/contents	
Bacillus natto powder	10mg
Lactomin (lactic acid bacteria)	30mg
Bifidobacterium	30mg
Dimethylpolysiloxane	84.6mg
Powdered Swertia Herb	30mg
Cinnamon bark powder	30mg
Fennel powder	30mg
Methylmethionine sulfonium chloride	30mg
Precipitated calcium carbonate	300mg
Magnesium hydroxide	300mg
Calcium pantothenate	22.5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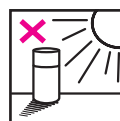
[Inactive ingredients] Calcium lactate, lactose,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D-sorbitol, cellulose, calcium silicate, silicic anhydride, croscarmellose sodium, l-menthol, magnesium stearate, potato starch, silicon dioxide

< 關於成分・含量的注意事項 >

含有維他命 U 等成分，具有特殊氣味。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 請拴緊瓶蓋並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 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 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該劑的容器具有乾燥劑的功能。
- 4 當藥劑受潮時，會使得特殊氣味變濃而導致成分變化，故請勿讓水滴入容器內，或者使用潮濕的手接觸藥劑。若不慎弄濕藥劑，請將沾有水分的藥劑丟棄。
- 5 容器內的填充物(塑膠)是，為了防止錠劑在搬運過程中發生破損，開瓶後，請務必取出丟棄。
- 6 容器的瓶蓋若沒有蓋緊，會因受潮等引起變質，所以每次服用後請務必拴緊瓶蓋。
- 7 請在外包裝盒及標籤的「開封日期」填寫欄中，填寫開啟瓶蓋的日期。
- 8 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及標籤)時請勿服用。另外，為確保品質，請在開啟瓶蓋後自開瓶日算起的六個月以內服用。



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 4-14
製造販賣商 日東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京都府向日市上植野町南開 35-3